

## 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選手獎勵辦法

一、目的：花蓮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獎勵優秀體育選手，以激發運動潛能，爭取本市榮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凡設籍本市之選手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於比賽結束後2個月內提出申請或由本所適時主動辦理：

（一）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（如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等）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
（二）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（包括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）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
（三）代表本市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
未於前項期間申請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個人獎勵金：如附表一。

（二）團體獎勵金：如附表一。

（三）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獎勵對象凡參加個人單項比賽後，再參加團體比賽優勝者，二項擇一申請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本計畫獎勵金之申請，應由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表並檢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年度預算用罄得暫停辦理。

六、撤銷情形：合於給獎標準者，如有使用禁藥、冒名頂替、作弊等違背運動精神之重大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不予給發，其已發給者，應予撤銷並追回獎金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凡參加國（內）外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並符合本所要點者，所檢附之文件如屬外國語言，請申請人逕自翻譯成國內語言，俾利本所確認申請人之身份及名次並另檢附參加單位（學校）之成績證明書。

八、本辦法奉市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1 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獎勵金發放標準

申請類型		名次獎勵金金額			備註
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
個人或團體獎勵金	第二條第一款	20,000	15,000	12,000	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（如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盃足球賽、世界運動會等）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個人獎勵金	第二條第二款	8,000	6,000	4,000	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（包括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），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	第二條第三款	1,000	800	500	代表本鄉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，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團體獎勵金	第二條第二款	12,000	10,000	8,000	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（包括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），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	第二條第三款	5,000	3,000	2,000	代表本市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，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備註：以上獎勵金視本所財源彈性調整之。					

附表 2 申請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獎勵金應備證件

項目	應備證件	備註
個人獎勵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個人獎勵金專用申請書（市公所）</li> <li>2. 個人獎勵金領款收據（市公所）</li> <li>3. 獎狀或證書影本</li> <li>4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（未成年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）</li> <li>5. 全戶戶籍謄本</li> <li>6. 申請人私章（未成年另附法定代理人私章）</li> <li>7. 大會秩序冊影本（影印申請競賽項目選手名冊及該項競賽辦法）</li> <li>8. 成績證明書（參加國外競賽）</li> </ol>	
團體獎勵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團體獎勵金專用申請書（市公所）</li> <li>2. 團體獎勵金領款收據（市公所）</li> <li>3. 獎狀或證書影本</li> <li>4. 大會秩序冊影本（影印申請競賽項目選手名冊及該項競賽辦法）</li> <li>5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（未成年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）</li> <li>6. 全戶戶籍謄本</li> <li>7. 申請人私章（未成年另附法定代理人私章）</li> </ol>	

	8. 檢附選手印領清冊	
	9. 成績證明書（參加國外競賽）	

附表3 花蓮縣花蓮市體育獎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 (或申請團隊)	身 分 證 字 號 (團體賽請填聯絡人姓名)	
	聯 絡 電 話	
通 訊 住 址		
競 賽 名 稱		
申 請 種 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賽	
競 賽 項 目	參 賽 組 別	
競 賽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（如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等）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（包括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）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本市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	
競 賽 成 績	第_____名。	
證 明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狀或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（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秩序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手印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證明書	
<b>審 核 結 果：</b> （以下由受理申請單位填寫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發給獎金，_____（敘明原因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_____款，依據本辦法【附表三】獎金核發標準，發給體育獎金_____元		
承 辦 人	財 政 課	主任秘書
業 務 主 管	主 計 室	市 長

附表 4 領據範例

個 人 領 據			
茲收到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核發_____君參加_____獲 第____名績優獎勵金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無誤， 此據。			
領 款 人 ：			
身分證字號 ：			
出生日期 ：			
年	月	日	
聯 絡 電 話 ：			
戶 籍 地 址 ：		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
團 體 領 據			
茲收到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核發_____等_____人參加_____獲 第_____名績優獎勵金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無誤， 此據。			
領 款 人 ：			
身分證字號 ：			
出生日期 ：			
年	月	日	
聯 絡 電 話 ：			
戶 籍 地 址 ：		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
附表 5 印領清冊範例

1. 學校專用



合	計				